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##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 
9:15-15:00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尚东数字谷 B 区  
34 号楼 2 层会议室

（3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城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8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8,007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9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6,226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43%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8,738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37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7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9,269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372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384%；反对 8,833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649%；弃权 802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6,59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211%；反对 8,833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393%；弃权 802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96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396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443%；反对 8,916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854%；弃权 694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6,61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313%；反对 8,916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745%；弃权 694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41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322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262%；反对 9,01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103%；弃权 666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6,54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000%；反对 9,01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177%；弃权 666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23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690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361%；反对 12,710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153%；弃权 60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2,909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3627%；反对 12,710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807%；弃权 60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66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323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6460%；反对 13,308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2619%；弃权 375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2,542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2071%；反对 13,308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6339%；弃权 375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9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审议议案 6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6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**236,226,444 股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80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946%；反对 13,969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9136%；弃权 453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1,80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8946%；反对 13,969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9136%；弃权 453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19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审议议案 7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7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**236,226,444 股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107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231%；反对 13,64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7777%；弃权 470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2,107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231%；反对 13,64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7777%；弃权 470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92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审议议案 8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8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9,469,19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307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4431%；反对 7,69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541%；弃权 465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1,307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4431%；反对 7,69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541%；弃权 465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2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680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141%；反对 8,835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656%；弃权 490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6,899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0518%；反对 8,835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05%；弃权 490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7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623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4746%；反对 13,965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229%；弃权 418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1,842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9110%；反对 13,965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9119%；弃权 418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70%。

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41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485%；反对 8,994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046%；弃权 599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26,632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9385%；反对 8,994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078%；弃权 599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38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、丁枫炜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